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ᠤᠯᠠᠨᠬᠠᠲᠤᠰᠢ ᠠᠨᠠᠮᠤ ᠬᠠᠭᠤ ᠠᠨᠠ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ᠨᠠᠭᠤ

乌农科发〔2026〕114号

签发人：郑金辉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2026年乌兰浩特市耕地轮作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管委会）、涉农办事处、呼和马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6〕298号）、《兴安盟农牧局关于印发〈2026年兴安盟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农牧发〔2026〕23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请各地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乌兰浩特市种植业管理股 尉广

乌兰浩特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农技推广股 赵明君



2026年乌兰浩特市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健全我市耕地轮作体系，筑牢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生产与生态、用地与养地，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核心，聚焦重点作物、优化实施区域、强化科技支撑、细化服务指导，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为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提供有力支撑。2026年我市严格落实盟里下达的耕地轮作任务2万亩，切实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稳步提升大豆油料自给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内容

主要实施粮豆轮作，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重点推行薯类、杂粮、玉米、小麦与大豆、油料轮作，扩大大豆、油料生产。对2024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包含大豆油料）、2025年轮作种植大豆油料、2026年仍种植大豆油料的，纳入补贴范围。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轮作模式纳入补助范围，并结合实际支持特色作物适度发展。

（二）区域

项目需落实在我市合法耕地范围内，即拥有与村集体、乡镇级以上政府或有关单位（林业局、地方农牧场等）签订的土地承包、承租或开发使用合同，且用途为非林地、非草原、非湿地的耕地范围内并向已划定“两区”内倾斜，下列情况不得作为轮作地块：

1. 非耕地上的地块；
2. 在国家和自治区有明确退耕要求的地块；
3. 在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者在禁止开垦的土地地块；
4. 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的地块。

耕地轮作土地属性的真实性、有效性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核实。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耕地轮作任务，促进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

（三）技术路径

聚焦稳定大豆油料面积，推广“一主多辅”轮作模式，以玉米与大豆、油料作物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甜菜等经济作物与大豆、油料作物轮作为辅。

（四）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 300 万元，在确保完成耕地轮作面积任务的基础上，补助标准每亩上限不超过 150 元，以实际落实轮作面积测算补贴标准。

（五）补贴方式

通过“一卡通”发放（新型经营主体对公账户发放）。

三、项目实施

各乡镇（管委会）、涉农办事处、马场（以下统一简称：各镇）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一）申报流程

采取种植户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种植户向所在嘎查村提出申请，嘎查村对其地块性质、作物品种、前茬作物、种植面积等进行审核合格后，上报所在乡镇。

（二）签订协议与核查

规范签订协议：统一使用盟农牧局下发的耕地轮作协议模板（见附件4），由市农牧和科技局、乡镇、嘎查村、承担任务的农户等四方共同签订协议书（一式四份，市局、乡镇、嘎查村、农户各保留一份），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权利义务，特别是明确经营者、地块、面积、轮作模式、补助方式和金额，明确上下茬口作物，确保下茬作物为目标作物。协议文本由四方分别存档备查。

核查：各嘎查村、连队上报四至信息（坐标）、地块位置、协议面积、核查面积、年际间种植作物等地块核查信息（见附件5）到所在乡镇，经乡镇抽查（见附件6）无误后，将附件5、6、7上报到农科局。嘎查村承担基础核查主体责任，必须逐户逐地块进行100%全覆盖核查，全流程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

责”的责任制。核查人须为嘎查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核查时，需由相邻地块的经营主体（农户、家庭农场主、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等）现场签字，共同确认地块边界、种植作物类型和实际种植面积，相邻地块经营主体未签字的，核查结果暂不予认定，确无相邻地块的，须在核实表上备注说明，并由嘎查村委会出具书面证明。苏木乡镇抽查项目户比例不低于15%，要覆盖所有项目嘎查村；市农科局抽查项目户比例不低于8%，力争覆盖所有项目乡镇；各级核查的重点包括补贴面积、种植作物、上下茬口、台账管理等方面，确保项目发挥实效。**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依法追回补贴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公示

确定补贴面积后由村委会进行第一次公开公示，根据公示后的补贴面积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各镇根据具体补贴标准建立资金清册并由村委会进行第二次公开公示。嘎查村委会要通过村务公开栏、嘎查村微信群等方式在线上线下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公布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程序公开透明。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上报最终补贴清册到市农科局，并尽快发放资金到位。

（四）规范项目管理

完善日常管理，根据盟局项目管理台账模板，市农科局与各镇分别建立工作台账和补贴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便于项

目监管。

(五) 强化技术服务做好调度指导

市农牧和科技局组织成立耕地轮作工作技术指导小组(见附件2),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嘎查村开展巡回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技术到位率。

四、责任分工

市农牧部门对补贴发放程序和上报补贴清册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核验,对补贴清册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市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拨付、发放和监督指导工作。各乡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负责补贴政策宣传、信息统计、组织各嘎查村进行补贴申报、核查并对其进行监督并对辖区内轮作补贴面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嘎查村“两委”负责宣传补贴政策、申报面积核实、汇总上报等具体工作,且对本嘎查村补贴申报者申报面积的真实性负责。补贴申报者对申报的补贴面积真实性负主要责任,若有虚报,严肃处理,严防非法欺骗套取补贴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各乡镇须将任务逐级分解至嘎查村、户、地块,与实施主体签订实施协议并公开公示,重点监测耕地质量、面积及产量等指标并做好台账建设及自检自查工作。

- 附件：
1. 2026 年各乡镇耕地轮作任务分配表
 2. 2026 年乌兰浩特市耕地轮作工作领导小组
 3. 2026 年乌兰浩特市耕地轮作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4. 2026 年乌兰浩特市耕地轮作协议
 5. 2026 年乌兰浩特市耕地轮作项目地块核查表（嘎查村级）
 6. 2026 年乌兰浩特市耕地轮作项目地块抽查表（乡镇级）
 7. 2026 年乌兰浩特市耕地轮作项目面积统计表（乡镇级）
 8. 2026 年乌兰浩特市耕地轮作项目资金统计表（乡镇级）

附件 1

2026 年各乡镇耕地轮作任务分配表

单位：亩

市	乡镇	耕地轮作任务
乌兰浩特市	义勒力特镇	600
	乌兰哈达镇	2500
	葛根庙镇	6000
	斯力很农牧业现代 园区	700
	太本站镇	1000
	新城办事处	100
	呼和马场	9100
	小计	20000

附件 2

2026 年乌兰浩特市耕地轮作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郑金辉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副组长：	李 鑫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成 员：	马赛飞	义勒力特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秀峰	乌兰哈达镇副镇长
	朱金利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推广中心主任
	张 浩	葛根庙镇宣传委员
	王同宇	太本站镇副镇长
	李庆忠	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叶立国	呼和马场副场长
	吴海涛	乌兰浩特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附件 3

2026 年乌兰浩特市耕地轮作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	吴海涛	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	陶元林	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成 员：	赵明君	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推广股长
	张可新	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农机股长
	白贵花	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种子股负责人
	杨月蓉	市农科局种植业股负责人
	马红玲	市农科局财务股负责人
	赵云凯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推广中心农业负责人
	张建霞	义勒力特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高士琪	乌兰哈达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刘 峰	葛根庙推广中心主任
	王玉辉	太本站镇推广中心主任
	李会莲	太本站镇推广中心（副高）
	李 凤	新城街道办事处农村发展办负责人
	张海滨	呼和马场农业生产部部长

附件 4

2026 年乌兰浩特市耕地轮作协议

编号：

甲方：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XXX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丙方：XXX 嘎查村委会

丁方：XXX（实施主体）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大面积单产提升、粮油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作物、明确重点区域、完善技术路径，进一步优化耕地轮作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重点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按照《2026 年兴安盟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兴农牧发〔2026〕238 号）要求，在充分尊重丁方（实施主体）意愿的前提下，经甲、乙、丙、丁四方平等协商一致，在____（耕地位置）地落实轮作面积____亩。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实行一年一签，丁方需提供合法的土地使用手续，包括原始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协议等。

2. 耕地性质和经营主体责任不变。项目实施地块须为合法合规耕地，其他性质的耕地不得落实。丁方须保证地块耕种质量和必要投入，不得出现严重草荒，要保证农作物正常生长，按照技

术规程实施，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丁方不得弃耕，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协议任务的，丁方须在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实地勘察。经甲方核实认定后，可酌情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3. 丁方须就轮作休耕地块，如实上报面积、位置等基本信息。丁方不得虚报面积和骗补，如果出现虚报面积和骗补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项目资格并追回已领取的全部补贴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种植制度模式。丁方在 2024 年___茬，2025 年种植___茬的基础上，2026 年种植___作物。若丁方未按照协议种植相应作物，则丁方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收回丁方的全部补贴款并取消丁方当年耕地轮作项目资格及下一年度承担农业类项目的资格，并将违规行为记入相关信用记录。

5. 监督和验收。春播期间苏木乡镇和村组负责监督丁方（实施主体）按落实地块、面积及协议要求进行播种，在播种出苗后，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对丁方轮作休耕地块进行审核，丁方应予以配合。主要包括地块的面积和耕地的位置，播种的作物及播种出苗情况，做好记录，甲方需配合盟市对项目地块进行抽查。

6. 补助方式及标准。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拨付程序将补贴款兑现到丁方（实施主体）。补贴

款通过丁方（实施主体）的财政一卡通或合作社银行账户直接发放，在轮作区域内按照任务面积的标准拨付。

7. 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及兴安盟相关政策执行。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8. 本协议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度轮作补贴全部兑付完毕且项目验收结束后终止。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

甲方：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签字盖章）

乙方：XXX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

丙方：XXX 嘎查村委会（签字盖章）

丁方：XXX（实施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6 年乌兰浩特市耕地轮作项目地块核查表（嘎查村级）

乌兰浩特市（盖章）：_____ 乡镇（盖章）：_____ 嘎查村（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农户/经营主体）	身份证号	地块位置	四至信息（坐标）		协议面积（亩）	核查面积（亩）	2024 年种植作物	2025 年种植作物	2026 年种植作物	地邻签字	农户/经营主体签字确认	备注
1													
2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1. 此表可由村委会代为填报，也可由农户通过手机安装奥维、GPS 工具箱等携带地理位置信息的软件按要求选点填报，坐标点经纬度信息填报要求以度为单位，小数点后至少保留 6 位，示例见上表（其他经纬度格式需统一转换成示例形式，表中无需填报东经° E，北纬° N 等信息），坐标系统统一采用 WGS-84 坐标系。

2. 地块面积小于等于 1.0 亩需提供 2 个坐标点，坐标点直线间隔至少 20 米；大于 1.0 亩规则地块需提供“四至”坐标点，不规则地块需提供边界每个拐点坐标。

核查人（嘎查村书记/主任签字）：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6 年乌兰浩特市耕地轮作项目地块抽查表（乡镇级）

乌兰浩特市（盖章）：_____ 乡镇（盖章）：_____

序号	被抽查 嘎查村	姓名（农户/ 经营主体）	身份证号	地块位置	协议面积 （亩）	核查面 积（亩）	2024 年 种植作物	2025 年 种植作物	2026 年 种植作物	抽查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农户/经 营主体签 字确认	备注
1												
2												
3												
4												
合计	---	---	---	---			---	---	---	---	---	---

抽查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2026年6月23日印发
